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尚展示

股票代码：002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易尚展示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玉政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政

性 别：男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32081119700110111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公司职务：无

王玉政简历：

王玉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EMBA；曾任职于淮阴市清江磷肥厂、深圳市超级电脑有限公司、深圳市昶虹实业有限公司、意大利莎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等单位；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深圳市天唯展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易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担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担任深圳市卡普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王玉政先生与房莉女士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关于离婚事宜的有关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易尚展示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变动前持有股票数量: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其中10,1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80,000股;

(二)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数量: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三)其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四)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五)其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票数量: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均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房莉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易尚展示股份,将继续履行王玉政先生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玉政	高管锁定股	13500000	8.73	6750000	4.3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房莉女士（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其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先所做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4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王玉政任职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王玉政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王玉政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四）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六）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本人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由于王玉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2018年12月31日，本人亦将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刘梦龙先

生保持一致意见。

(八) 王玉政先生承诺名下股票至2019年4月24日不减持，本人亦将遵守此承诺至2019年4月24日前不减持。

(九)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二、王玉政先生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故为公司特定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政所持有的易尚展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

三、房莉女士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易尚展示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故房莉女士为特定股东，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对房莉女士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易尚展示股份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房莉女士严格遵守自己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特定股东的减持新规。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玉政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公证书及相关承诺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市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三层B301
- 2、联系电话：0755-83830696
- 3、传真：0755-83830798
- 4、联系人：王震强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玉政
王玉政

2018年10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 座三层 B301
股票简称	易尚展示	股票代码	002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玉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 高管锁定股 </u></p> <p>持股数量：<u> 1350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 8.73%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 高管锁定股 </u></p> <p>变动数量：<u> 675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 4.37%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